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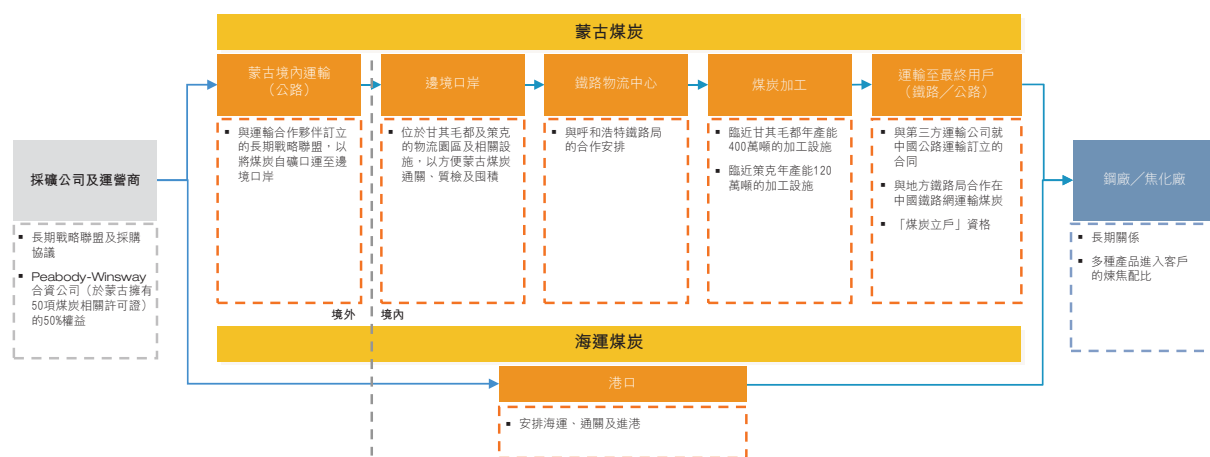
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資料。

概覽

中國是目前全球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焦煤消費國，而本集團是將焦煤進口到中國的綜合供應商。除供應焦煤外，我們亦通過包括物流園區、煤炭加工廠以及公路及鐵路運輸能力在內的綜合平台為供應商及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中國進口焦煤領先的供應商之一，尤其是按二零零九年採購量計算，我們相信我們是蒙古煤炭的最大採購商。根據AME估計，二零零九年中國從蒙古進口的煤炭總量約為600萬噸。根據內部數據，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採購約377萬噸蒙古煤及約336萬噸海運煤，進口合共約669萬噸煤炭，包括約333萬噸蒙古煤炭及約336萬噸海運煤。因此我們自蒙古進口的煤炭約佔二零零九年中國進口的所有蒙古煤炭約55.5%。根據AME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國進口的焦煤及電煤(包括無煙煤)總數分別約為3,440萬噸及約7,540萬噸。

我們相信，本集團是最早大規模向中國輸送蒙古焦煤的企業之一，亦是少數大舉投資兩個中蒙一級邊境口岸的物流及運輸基礎設施並通過與第三方的安排而可使用中蒙邊界兩側運輸網絡的公司之一。我們相信本集團也是少數建立了將蒙古焦煤輸送到中國的一體化業務模式的供應商之一，達到的可觀規模及盈利能力令其獨樹一幟。

以下為焦煤產業鏈中本集團所參與的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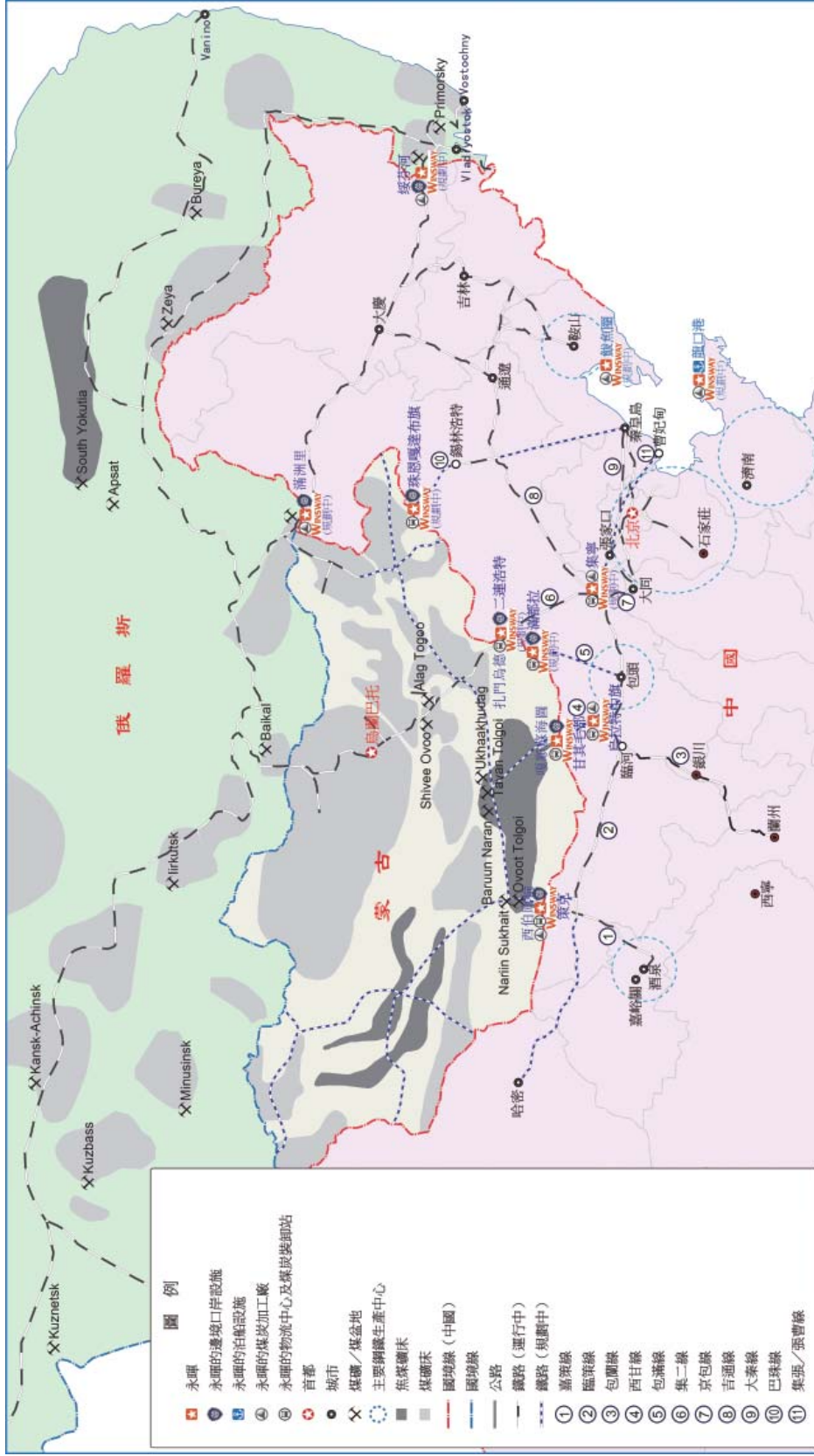
本集團計劃採用以下方法進一步鞏固在煤炭供應鏈中的市場地位及基礎。在供應方面，本集團計劃有選擇地收購上游資源，並與 Peabody Energy 的聯屬人士合作於蒙古開發煤

概 要

炭資源。在基礎設施方面，本集團計劃與一家蒙古供應商合作鋪設連接塔旺陶勒蓋與甘其毛都的重載公路；擴充本集團現有物流園區基礎設施，並將成功模式複製至二連浩特、滿洲里及綏芬河邊境口岸；投資龍口港泊船設施；並與呼和浩特鐵路局合作在邊境口岸及主要煤炭運輸鐵路沿線興建鐵路物流中心及相關鐵路基礎設施，以及透過擴建烏拉特中旗現有廠房及在鮫魚圈港、龍口港、集寧、滿洲里與綏芬河新建廠房而提高煤炭加工廠產能。銷售方面，本集團計劃發展新客戶及提高產品在現有客戶中的普及率。除向蒙古及俄羅斯購買煤炭以及經營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一家由本集團及 Peabody Energy 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外，本集團現時並無於蒙古及俄羅斯經營任何業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概要

下文地圖列示蒙古及俄羅斯若干已發現煤礦、若干現有及計劃鐵路、本集團現有及計劃物流園區以及煤炭加工廠的大約位置。



概 要

本集團與許多蒙古及全球其他煤炭開採公司及運營商已建立了深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與蒙古供應商合作，是首批與蒙古供應商大規模合作的公司之一。自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進駐蒙古市場起，中國進口蒙古煤炭的總量由二零零六年的約240萬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600萬噸。經考慮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按進口至中國的蒙古煤炭計算，相信本集團是蒙古供應商的主要客戶之一。本集團亦與兩名蒙古供應商訂立戰略聯盟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蒙古供應商」一節。本集團的主要蒙古供應商均為蒙古的領先礦業公司。

本集團每年年底與供應商磋商來年的生產及發展計劃，並於考慮生產計劃及客戶要求、預期運輸及煤炭加工能力後與客戶就來年供應予本集團的焦煤價格、數量及規格達成共識。此外，本集團於作出採購決定時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a)預期蒙古煤的整體供應及目標市場的可能需求；(b)所供應煤炭的特性及規格；(c)中國本地市場可比較焦煤的現行市價；及(d)現有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採購約100萬噸、130萬噸、380萬噸及240萬噸蒙古煤。本集團蒙古煤炭大部分加工成精焦煤出售，小部分直接售予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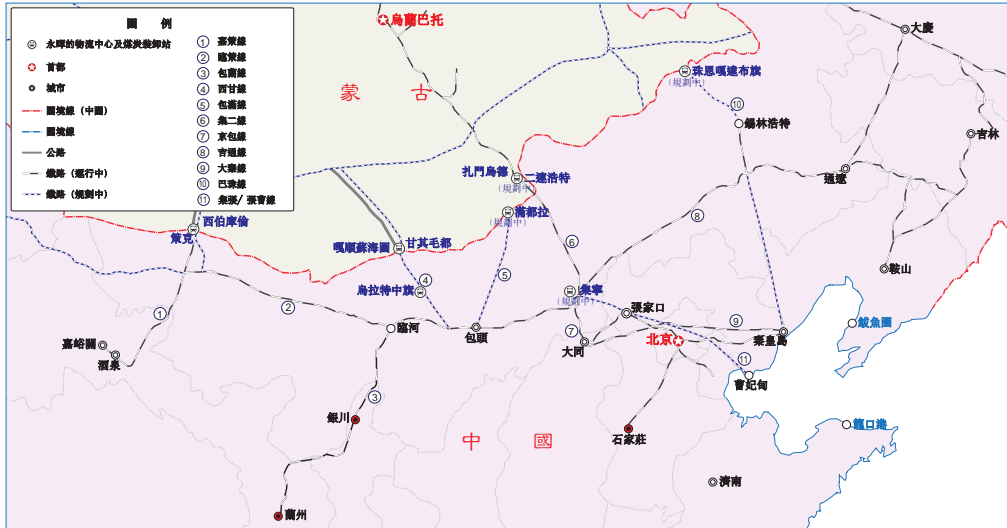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亦從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等其他國家採購海運焦煤。本集團海外煤炭採購部主要透過與煤炭開採公司及營運商的直接聯繫採購煤炭，根據客戶訂單及要求以及國際市場煤炭定價制訂海運煤採購政策，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a)中國市場當時的市場供求及預計市場趨勢；及(b)所供應煤炭的特性及規格。基於本集團與供應商的協商，可按協定的全部噸數釐定價格或釐定指定數量貨物的價格，其他貨物價格另行協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採購約340萬噸及200萬噸海運煤。本集團已與其中一家海運煤炭供應商訂立無約束力戰略合作協議。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海運煤炭供應商」一節。

本集團建立了穩固且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鋼廠及焦化廠超過60家，其中包括包鋼集團、河北鋼鐵、唐山佳華煤化工及旭陽焦化。本集團一般於每年年底與客戶進行討論確認彼等來年的生產需求，並據此經考慮本集團供應商的預計產能及本集團的預計加工產能後分配本集團產品。與中國煤炭市場慣例一致，此後本集團將定期與客戶訂立正式銷售合約（合約期限介乎數月至一年），並訂明期內交付的數量及時間。售價載於銷售合約，可參考山西省的主要焦煤生產商與中國大型鋼廠之間的合約焦煤價格，並通常按季度調整。本集團與多名客戶訂立長期策略聯盟協議及備忘錄，同意日後向該等客戶供應符合客戶特定要

概 要

鐵路物流及運輸

下文地圖列示有關本集團基礎設施的現有及計劃鐵路的大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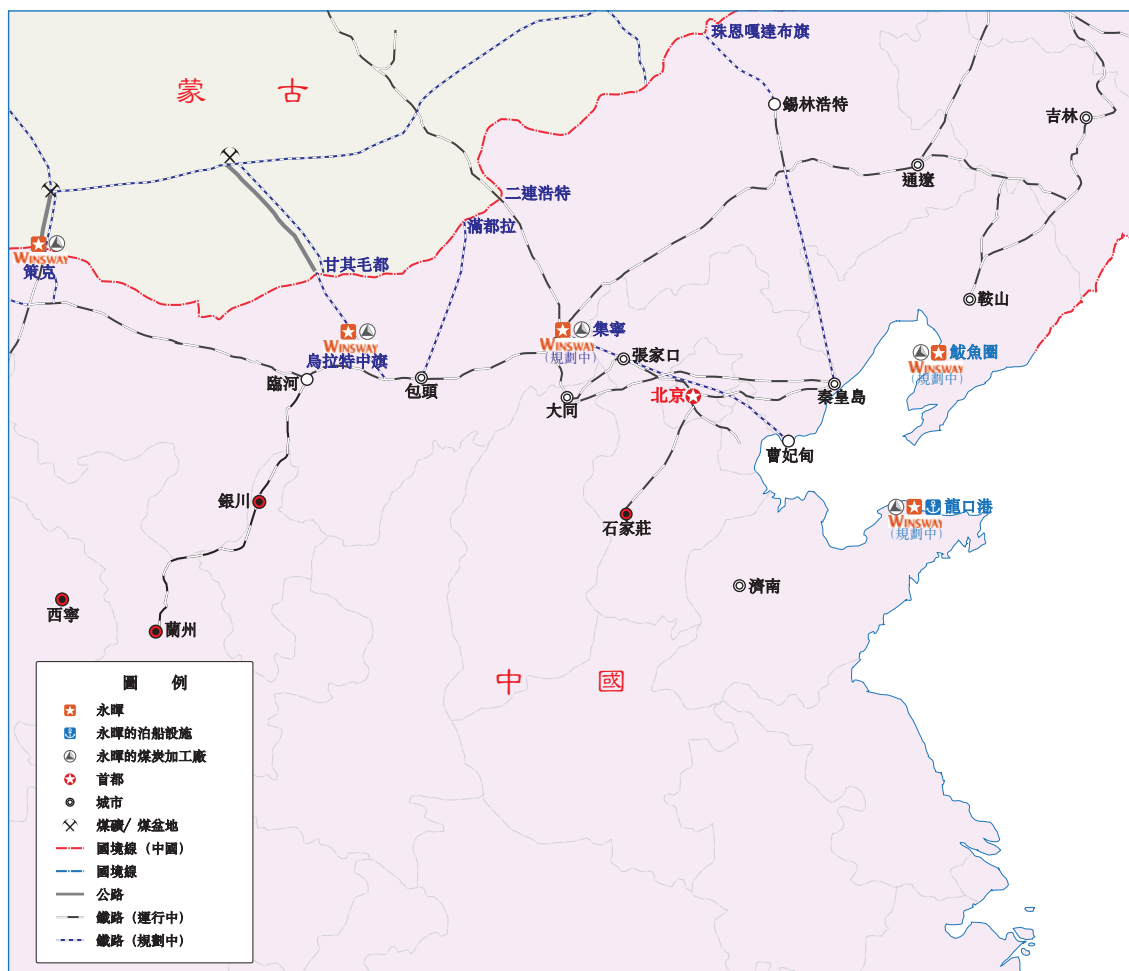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相信鐵路是且仍會是煤炭運輸的物流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之一是投資及計劃投資基礎設施，包括鐵路、鐵路物流中心及鐵路相關基礎設施，以便於運輸煤炭至中國東部沿海地區及其他主要煤炭消費區域。例如，本集團訂立協議認購西甘鐵路有限公司價值人民幣75.0百萬元的股本，相當於西甘鐵路有限公司的5%權益，該公司將承建連接西小召至甘其毛都的鐵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西甘鐵路有限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40.65百萬元。本集團的各個規劃鐵路物流中心及相關基礎設施，包括位於西甘鐵路沿線的甘其毛都及烏拉特中旗的鐵路物流中心與策克的鐵路物流中心亦進入規劃階段。有關鐵路物流中心的其他規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底前就各個規劃鐵路物流中心投資合共約人民幣1,004.5百萬元。

概 要

煤炭加工

下文地圖列示本集團現有及計劃煤炭加工廠的大約位置。



為向客戶提供更多品種焦煤及更多增值服務，本集團於烏拉特中旗及策克興建兩座煤炭加工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兩座工廠的加工能力分別為每年400萬噸及120萬噸。

本集團的綜合點到點服務平台(包括物流園區、煤炭加工廠及透過與第三方運輸公司安排的公路與鐵路運力)令本集團可獲得穩定且節約成本的供應，並維持本集團身為中國各地鋼廠及焦化廠長期供應商的地位。同時，本集團的服務平台及銷售網絡亦便於國際焦煤開採公司及運營商進入中國焦煤市場。此外，本集團的物流經驗令本集團市場覆蓋從內蒙古擴大至需要焦煤且平均售價普遍較高的中國東部沿海地區及其他各地，而本集團透過煤炭加工服務能增強盈利能力。憑藉本集團打通陸運焦煤進入中國通道的先發優勢及迄今獲得的規模，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難以複製，為潛在競爭者設立了較高進入門檻。

概 要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本集團將按照發展計劃擴充及提升服務平台的各個環節。有關本集團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本集團正快速擴展基建及設施，並計劃開展多個其他項目，包括擴展及建設(i)中蒙邊境口岸、中俄邊境口岸及中國內地的物流園區及鐵路物流中心、(ii)港口碼頭設施及(iii)煤炭加工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本集團過去數年的快速增長及擴展計劃於過往及日後均為管理層及行政體制及資源帶來重大挑戰。例如，本集團甘其毛都及策克的物流園區以及烏拉特中旗及策克煤炭加工廠的營運時間尚不超過三年。本集團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的設計產能由每年1.0百萬噸增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的每年2.0百萬噸，再增至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的每年4.0百萬噸。本集團亦計劃於日後實行重大發展計劃及擴張。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開發及興建該等項目存在多種風險。例如，該等項目均須獲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的審批，本集團無法確保可順利獲得所有必要批文或獲准按本集團計劃實施該等項目。此外，本集團過往數年發展迅速，需要大量資本為項目提供資金。本集團預期，按計劃實施上述項目將繼續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入。鑑於該等項目所需資本投入或會超出本集團預期，故無法保證會獲得充足資金為該等項目供資。倘可獲得充足資金，本集團也可能無法有效動用資金以配合投資進度或根據該等項目的實際需求撥付資本。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管理團隊擁有開發及營運該等項目所需的技術及營運經驗，亦不保證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有充足經驗的技術人員實施及管理該等項目。有關本集團快速發展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之所以在中國焦煤行業獲得成功且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應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本集團是全球焦煤進入中國的主要門戶，並且我們相信，本集團是少數成功建立了將蒙古焦煤輸送到中國的一體化焦煤供應商之一，已經達到可觀規模及盈利水平

根據AME估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料，按進口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進口焦煤供應商之一。此外，按進口量計算，本集團是蒙古煤炭的最大進口商，佔二零零九年中國進口蒙古煤炭總量約55.5%。

大規模採購蒙古煤炭需要大量的基礎設施及物流能力，為進入該市場設立相當的障礙。因此，本集團預計近期內大規模一體化焦煤供應商數目不會顯著增加。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憑藉獲取焦煤供應的能力，加上點到點一體化服務平台，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全球焦煤進入中國的一個主要門戶的地位。

一體化服務平台為本集團向中國終端客戶穩定供應優質焦煤提供了競爭優勢

本集團於邊境口岸的基礎設施投資、大規模向客戶供應蒙古焦煤且實現盈利的能力及強大的煤炭加工能力是本集團一體化服務平台的三個重要部分。

本集團於邊境口岸的戰略基礎設施投資

本集團主要蒙古供應商在蒙古南部地區的陶旺塔勒蓋及納林蘇海圖礦場經營。最鄰近陶旺塔勒蓋礦場的中蒙邊境口岸是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相距約270公里，而最鄰近納林蘇海圖礦場的中蒙邊境口岸是策克邊境口岸，相距約40公里。

本集團的優勢在於甘其毛都及策克邊境口岸物流園區的戰略性位置。由於本集團主要蒙古供應商的各自礦場僅以公路與甘其毛都邊境口岸及策克邊境口岸連接，大規模運輸煤炭僅能以卡車裝載。但由於蒙古及中國的卡車不能在邊境口岸區域以外對方的領土內運行，而本集團物流園區位於邊境口岸，故此運載煤炭的蒙古卡車可從蒙古的裝載點直接運至物流園區卸載，使本集團便於安排已處於中國境內的煤炭繼續運至本集團的煤炭加工廠或客戶。相關中蒙邊境口岸的高效物流樞紐已成為運輸蒙古焦煤至中國的關鍵因素。此外，由於二連浩特是唯一連通鐵路的中蒙邊境口岸，且中國及蒙古使用不同的鐵軌，故目前中蒙邊境口岸不能直接連通。本集團預計此情況在可預見將來仍會繼續，因此，本集團相信仍會擁有處於戰略性位置的邊境口岸物流基礎設施的重大競爭優勢。

甘其毛都及策克物流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666,659平方米及679,100平方米，位於鄰近兩個邊境口岸的戰略性位置，具備進一步擴充及建設基礎設施的潛力，協助大規模運輸兩個邊境口岸的進口蒙古煤炭。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物流園區，作為有關區域內最早建設的之一，土地成本相對較低，有潛力進一步擴充及繼續作為甘其毛都及策克邊境口岸大規模運輸煤炭的基礎設施關鍵部分。

本集團大規模向客戶供應蒙古煤炭且實現盈利的能力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因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大規模向遠距本集團經營所在邊境口岸2,000公里的主要鋼廠及焦化廠供應蒙古焦煤且實現盈利而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利用物流專長通過第三方運付貨品予客戶獲得大規模且節約成本的運力而能達到此目的。

本集團強大的煤炭加工能力

本集團相信，煤炭加工廠的戰略性位置及大規模煤炭加工能力是本集團的關鍵優勢。

概 要

本集團擁有兩座煤炭加工廠，一座位於連接甘其毛都邊境口岸與包頭的運輸道路沿線的烏拉特中旗，另一座位於策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烏拉特中旗及策克煤炭加工廠的加工產能分別為每年400萬噸及每年120萬噸。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加工自不同煤礦採購的原焦煤的能力，有助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焦煤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並使本集團從中國其他煤炭供應商中脫穎而出。透過擴充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內戰略性位置的煤炭加工產能，相信本集團能向更廣地域範圍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並成功把握中國焦煤市場的增長機遇。

本集團與全球多個採礦企業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本集團通過與蒙古的煤炭開採公司及運營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按協定數量採購彼等生產的煤炭而獲得焦煤供應。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與蒙古供應商合作，為率先與蒙古供應商大規模合作的公司之一。本集團已與多家蒙古及全球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自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進駐蒙古市場以來，中國進口蒙古煤炭的總量自二零零六年約240萬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600萬噸。經考慮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按進口至中國的蒙古煤炭計算，相信本集團是蒙古供應商的主要客戶之一。本集團的主要蒙古供應商均為蒙古的領先礦業公司。本集團亦與蒙古兩家主要供應商訂立戰略聯盟協議，確保持續的焦煤供應。

本集團從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的多家國際煤炭開採公司及運營商(例如Peabody Energy、Anglo Coal、SUEK AG及Marubeni Corporation)獲得海運煤炭供應。本集團已與Marubeni Corporation訂立無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協定就煤炭業務展開合作。

憑藉本集團已建立的關係及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尤其是於蒙古焦煤市場的地位，本集團可獲得全球優質焦煤的穩定供應。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領先的鋼廠及焦化廠建立了牢固關係

本集團可採購多種蒙古焦煤，其中大部分可替代中國所產優質焦煤，加上海運煤炭的穩定供應，本集團能以有競爭力的價格供應各類焦煤產品予客戶，相比主要專注海運或陸運焦煤的中國其他煤炭供應商而言，本集團極具優勢。憑藉該「一站式」解決方案及本集團的增值煤炭加工服務，本集團能建立穩定及不斷增長的客戶群體。本集團客戶包括中國若干最大的鋼廠及焦化廠。

本集團與多名客戶訂立長期策略聯盟協議及備忘錄，同意日後向該等客戶供應符合客戶加工指定特點要求的各種煤炭。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策略聯盟協議及備忘

概 要

錄以及自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起本集團與彼等的經常性業務往來可證明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以及本集團供應特性穩定之焦煤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具有經驗豐富、經營成績驕人且執行能力卓著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以創始人、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為核心組建，具有多元化的豐富經驗，深厚的國際工作經驗以及國內自然資源及運輸行業的專業知識。王先生本身有20多年的經營國際大宗商品業務經驗，包括自俄羅斯及蒙古向中國進口石油及石化產品。管理團隊核心成員包括王先生、朱紅嬋女士、Yasuhisa Yamamoto先生、Apolonius Struijk先生及崔勇先生，彼等平均服務於永暉集團超過9年時間。

二零一零年初，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銀建國際及伊藤忠成為本集團投資者，並且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銀建國際各委任一名董事代表加入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因該等投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行業及財務專業知識而受益良多。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發展目標是成為中國焦煤市場領先的供應商，通過點到點一體化服務平台向中國鋼鐵行業提供全球優質焦煤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計劃通過以下策略實現上述目標：

通過進一步投資基礎設施，在其他中蒙邊境口岸複製本集團的成功模式且進一步增加產能，鞏固供應蒙古焦煤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投資興建基礎設施，以便提高蒙古進口至中國的焦煤量。例如，本集團正商討成立合營公司，鋪設連接蒙古塔旺陶勒蓋至嘎順蘇海圖的重載公路。本集團亦正初步規劃建設傳送帶系統，分別將甘其毛都及策克物流園區與蒙古境內的嘎順蘇海圖及西伯庫倫連接，增強本集團在中蒙邊境口岸的過境效率及產能。上述傳送帶系統的建設及經營必須獲得中國與蒙古政府及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

除甘其毛都及策克的邊境口岸外，本集團還計劃從二連浩特開始將本集團的口岸運營模式複製到其他中蒙邊境口岸，並進一步探索日後將運營模式複製到滿都拉及珠恩嘎達布旗的可能性。計劃於滿都拉及珠恩嘎達布旗興建的鐵路物流中心取決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機構對分別連接滿都拉與珠恩嘎達布旗至中國鐵路網之鐵路的發展。就本集團所知，接駁鐵路現時正處於規劃階段，實際竣工日期尚未確定。本集團亦計劃在該等邊境口岸投資主要基礎設施，包括鐵路物流中心，以充分把握蒙古至中國自然資源進口量的預計上升。

通過進一步改善基礎設施於主要中俄邊境口岸的中國邊側複製蒙古業務的成功模式而從預期未來向中國供應俄羅斯焦煤的業務中獲利

為便於日後將俄羅斯煤炭運至中國，本集團計劃在兩處主要中俄邊境口岸（即滿洲里及綏芬河）興建基礎設施（包括物流園區、鐵路物流中心及煤炭加工廠，各設施的初步煤炭加工產能為每年500萬噸）。本集團亦計劃借助管理層從俄羅斯進口石油及化工產品所累積的豐富經驗確保煤炭穩定供應。本集團計劃與 SUEK AG 及 Mechel 等主要俄羅斯煤炭生產商（彼等已為本集團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發展與中國鐵路部門的關係，促進俄羅斯煤炭輸入中國，及通過現有中國銷售網絡向中國的鋼廠及焦化廠推廣俄羅斯焦煤。

通過成為中國鐵路部門的戰略合作夥伴及供應鏈的關鍵利益方進一步增強中國國內鐵路運力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供應蒙古焦煤及可能擴展至俄羅斯煤炭的主導地位可通過進一步獲得中國國內鐵路運力而加強。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認購呼和浩特鐵路局與其他第三方成立之合營公司西甘鐵路有限公司5%股權，該公司將建設連接西小召與甘其毛都的鐵路，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完工。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與呼和浩特鐵路局及若干華北最重要煤炭運輸鐵路的主要監管機構及經營者聯合發展並經營位於甘其毛都、策克、二連浩特、滿都拉及珠恩嘎達布旗五個中蒙邊境口岸的鐵路物流中心；
- 與呼和浩特鐵路局聯合發展內蒙古的兩個內陸鐵路物流中心，即烏拉特中旗及集寧；
- 與其他鐵路局在中俄兩個邊境口岸的中國邊側滿洲里及綏芬河聯合發展物流園區及鐵路物流中心；及
- 與呼和浩特鐵路局共同投資鐵路車輛及維修設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呼和浩特鐵路局與本集團投資的五間合營公司，巴彥淖爾永暉、額濟納旗永暉、二連浩特浩通、烏拉特中旗浩通及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負責發展及經營分別位於甘其毛都、策克、二連浩特、烏拉特中旗及集寧的鐵路物流中心。本集團擁有該等合營公司各自51%的權益並在該等公司的董事會佔多數議席。本集團相信，與呼和浩特鐵路局訂立的合作安排將提升本集團的物流能力。

進一步擴充煤炭加工產能

為向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焦煤及增值服務，本集團計劃通過擴充現有煤炭加工廠產能及在各個有利位置興建新煤炭加工廠而擴大煤炭加工產能。

訂立長期採購合約並有選擇性地尋機收購上游資源，進一步確保供應來源

本集團正與蒙古煤炭生產商討論取得額外的長期採購協議，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蒙古生產商預計焦煤產量增長。同時，本集團正尋求上游資源的合營及收購機會，確保長期的具有成本優勢的焦煤供應，包括本集團近期收購 Polo Resources Coöperatief 所持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50%的權益。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為在蒙古從事煤炭勘探及開採的蒙古法律實體 Peabody-Winsway Mongolia 的全部股權持有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Peabody-Winsway Mongolia 合共持有50項煤炭相關許可證。

本集團計劃運用蒙古業務模式及王先生從俄羅斯向中國進口石油、石化產品及其他大宗商品的豐富經驗，發展俄羅斯煤炭採購業務。本集團亦會尋求收購機會以獲得俄羅斯上游煤炭資源。

為補充本集團蒙古焦煤的供應，本集團已在新加坡、布里斯班及香港設立機構以拓展海運煤炭市場商機。本集團計劃與海運煤炭供應商建立長期供應關係，採購彼等的煤炭產品，以確保海運煤炭供應，亦會尋求機會投資海運煤炭上游資源。

拓展本集團在中國港口的業務規模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供應各種類別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品質規格要求。為此，本集團計劃於鮫魚圈港及龍口港建設煤炭加工設施並研究於洋口港興建煤炭加工廠的可能性。本集團亦計劃投資龍口港專用於運輸煤炭的泊船設施。本集團預期鮫魚圈港及龍口港將主要作為俄羅斯煤炭的卸貨港服務中國東北及山東省市場。

預期鮫魚圈港及龍口港的煤炭加工設施的年初步煤炭加工能力均將達到400萬噸。由於鮫魚圈港及龍口港的地理位置優越，且毗鄰中國河北省及其他沿海地區的主要市場，因此本集團預計鮫魚圈港及龍口港的煤炭加工廠建成後亦會為本集團價值鏈作出重要貢獻。

開拓新市場

為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持續擴充銷售網絡，覆蓋中國主要的鋼廠及焦化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對日本進行過一次出口銷售，現時正透過內部可行性調查於日本尋求其他商機，以擴大日後對日本的出口銷售。同時，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對印度市場進行任何可行性調查，但本集團現時亦對印度的潛在商機進行初步評估。由於本集團業務仍處於開拓新市場的初期階段，本集團尚未委聘任何外部人士進行任何評估／可行性研究。本集團相信向客戶提供的「一站式」焦煤供應解決方案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將不斷開發更多樣的標準化焦煤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行業的風險；(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及本集團股份的風險。風險因素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以下為風險因素列表：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正處於快速增長時期，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本集團的增長
- 蒙古至中國煤炭供應或會受運輸服務的可靠度及穩定度以及中蒙邊境通關能力所限制。本集團的日後增長或因此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會無法收回給予 Moveday 的全部或部分貸款
- 本集團的蒙古供應商供應焦煤不足或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盈利能力以及對邊境口岸基礎設施、鐵路網絡及煤炭加工廠的投資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利用中國的全國鐵路將煤炭產品運至本集團的煤炭加工廠及客戶，全國鐵路的任何重大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獲得國家鐵路充足運力以運送煤炭產品至目標市場的能力有限
- 本集團倚賴多家第三方運輸公司將煤炭運至本集團煤炭加工廠及中國客戶，彼等業務的任何重大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依賴少量客戶有關的一系列風險
- 本集團經營業績易受中國鋼鐵行業的嚴重低迷所影響
- 本集團經營業績或會受多個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精焦煤及原焦煤平均售價、原料價格波動及銷量)影響
- 本集團部分營業額來自海運煤炭貿易。國際焦煤價格或運費波動可能導致本集團海運煤炭業務無利可圖
- 本集團須持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多項批文及許可，倘本集團未能始終遵守該等所有法律法規，則該等批文及許可或遭吊銷
- 本集團於蒙古的投資、中蒙邊境口岸的營運及自蒙古採購煤炭涉及有關蒙古法律體系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本集團及潛在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概 要

- 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出現大幅下滑及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本集團獲取融資投資新產能的能力可能有限且可能面臨產能限制
- 倘本集團無法延長短期借貸期限或再融資，則或會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 本集團依賴未來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獲得其他融資以支持業務營運
- 本集團或會面臨若干有關開發及興建新物流園區、鐵路物流中心及煤炭加工廠以及擴充海運煤炭業務至若干港口的風險
- 本集團面對多家中國及國際競爭對手的競爭
- 本集團的現有及計劃策略合作與投資(煤礦、建設重載公路及鐵路)或不會成功
- 長期的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或會受水電及燃氣供應短缺或水電與燃氣價格上揚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可能延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本集團尚未就營運若干設施及加工廠取得相關監管許可證，而現正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新項目申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許可證
- 本集團租用或佔用的若干物業所有權存在瑕疵或不明
-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與環保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或未就經營業務相關風險購買充足保險，且保險範圍可能證實不足以支付可能的索償
- 主要股東王先生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 外匯波動可影響開支及未來盈利
- 本集團的組織及營運結構或令本集團承擔計劃外的稅務負擔
- 本集團可能無法留任主要合資格人才、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以配合經營
- 本集團有關中俄邊境口岸及自俄羅斯採購煤炭的未來計劃或會因有關俄羅斯法律架構的不明朗因素而變動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本集團經營業績相當倚賴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
-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於資本賬目交易中不可自由兌換，且受滙率波動影響
- 本集團營運受限於中國法律體系相關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及潛在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 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裁決或會面臨困難
- 本集團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應付現金需求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或須就本集團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集團應付外商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本集團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支付預扣稅
-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定，或會拖延或限制本集團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貸款

有關全球發售及本集團股份的風險

- 本集團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對少數權益股東權益的保護或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故或會難以保障閣下的權益
- 全球金融市場的動盪可能導致本集團股價大幅波動
- 全球發售前，本集團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本集團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宣派股息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認購人將會遭遇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本集團日後再發行股本權益亦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可能出售本集團股份可導致本集團股份當時的市價下跌
- 本集團股份市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 本招股書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摘自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行業刊物，未必準確
-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招股書且本集團強烈建議投資者切勿信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而本招股書並無披露或與本招股書所載者不符的任何資料

概 要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所載來自所示期間及日期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項目概要，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並應連同該資料一併閱讀。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

合併收益表資料摘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98,641	993,540	4,655,636	817,984	4,298,827
銷售成本.....	(159,553)	(552,837)	(3,808,740)	(666,248)	(3,353,009)
毛利.....	39,088	440,703	846,896	151,736	945,818
其他收益.....	444	6,166	7,844	2,366	12,792
分銷成本.....	(2,869)	(109,558)	(236,998)	(74,734)	(126,411)
行政開支.....	(13,774)	(62,275)	(91,623)	(28,555)	(114,56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29)	(10,012)	(643)	(1,077)	(9,698)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22,160	265,024	525,476	49,736	707,940
融資收入.....	3,790	4,480	6,205	1,264	7,773
融資成本.....	(3,690)	(3,331)	(37,041)	(11,020)	(74,89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00	1,149	(30,836)	(9,756)	(67,122)
除稅前溢利.....	22,260	266,173	494,640	39,980	640,818
所得稅.....	150	10,639	(62,008)	4,146	(111,91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22,410	276,812	432,632	44,126	528,908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811	244,606	454,049	64,983	528,925
非控股權益.....	(2,164)	(935)	—	—	(17)
	15,647	243,671	454,049	64,983	528,908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摘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499,087	1,035,252	3,478,485	5,532,437
非流動資產.....	151,488	374,115	482,344	839,743
資產總值.....	650,575	1,409,367	3,960,829	6,372,180
負債				
流動負債.....	339,248	872,643	2,953,423	3,970,430
非流動負債.....	2,589	1,894	—	757,754
負債總額.....	341,837	874,537	2,953,423	4,728,184
權益總額.....	308,738	534,830	1,007,406	1,643,996
負債及權益總額.....	650,575	1,409,367	3,960,829	6,372,180

概 要

下表按來源載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蒙古煤					
精焦煤.....	—	821,996	1,574,844	570,510	1,644,082
原焦煤 ⁽¹⁾	191,427	160,931	183,038	3,685	312,941
海運煤					
硬煤 ⁽²⁾	—	—	2,833,871	242,985	2,329,380
其他.....	7,214	10,613	63,883	804	12,424
總計	<u>198,641</u>	<u>993,540</u>	<u>4,655,636</u>	<u>817,984</u>	<u>4,298,827</u>

附註：

(1) 未經本集團加工直接售於客戶。

(2) 除二零零九年經第三方煤炭加工廠加工的少於50,000噸的極小量外，未經本集團加工直接售於客戶。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按精焦煤、原焦煤、硬煤及其他分類的毛利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蒙古煤										
精焦煤.....	—	—	417,802	50.8	442,141	28.1	146,811	25.7	629,364	38.3
原焦煤.....	37,958	19.8	18,300	11.4	44,681	24.4	825	22.4	85,163	27.2
海運煤										
硬煤.....	—	—	—	—	351,769	12.4	3,696	1.5	226,864	9.7
其他.....	1,130	15.7	4,601	43.4	8,305	13.0	404	50.2	4,427	35.6
毛利總額	<u>39,088</u>	<u>19.7</u>	<u>440,703</u>	<u>44.4</u>	<u>846,896</u>	<u>18.2</u>	<u>151,736</u>	<u>18.5</u>	<u>945,818</u>	<u>22.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基於本招股書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且於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董事預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合併溢利不會低於人民幣764百萬元。在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合併溢利時，本集團已考慮總額人民幣155.4百萬元的估計會計支出，包括(i)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以股份支付的開支人民幣62.4百萬元；(ii)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權益人民幣46.2百萬元；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股負債部分權益人民幣46.8百萬元。預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3百萬元將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乃由本集團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編製。溢利預測乃以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並參考本招股書附錄三所載假設作出。

按本集團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溢利人民幣764百萬元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以及假設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已悉數轉換與所有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已按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25港元至4.50港元的中間價)發行，且合共將發行3,787,313,494股股份(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每股預測盈利為0.233港元，相當於按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計算的市盈率16.6倍。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將發行合共3,784,530,089股股份，本集團預測每股盈利為0.233港元，相當於市盈率的19.3倍。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將發行合共3,791,167,440股股份，本集團預測每股盈利為0.233港元，相當於市盈率的14.0倍。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敏感度，經參考煤炭平均售價及平均購買價的潛在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A) 煤炭平均售價變動	
上升5%	401,713
下降5%	(401,713)
上升10%	803,426
下降10%	(803,426)
上升15%	1,205,139
下降15%	(1,205,139)
(B) 煤炭平均購買價變動	
上升5%	(242,287)
下降5%	242,287
上升10%	(484,574)
下降10%	484,574
上升15%	(726,861)
下降15%	726,861

概 要

以上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動可能超過指定範圍，有意投資者尤其應注意(i)此敏感度分析並非完全詳盡；及(ii)溢利預測或會具有其他及新增不確定性。儘管本集團認為，溢利預測是董事相信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的平均售價及平均購買價的最佳估計，但有關財務數據或會與本集團的預測相差甚遠且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因此溢利預測涉及可能被證實錯誤的估計及假設。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計在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本公司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預計費用後且假設不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49.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72%(約2,627.6百萬港元)用於日後收購及投資物流園區、鐵路物流中心、泊船設施、鐵路及新煤炭加工設施等新基礎設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有意收購新基礎設施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協商，目前亦無相關明確計劃；
- 約14%(約510.9百萬港元)用於日後收購上游煤炭資源及支付相關採礦及勘探開支(包括有關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就有意收購上游煤炭資源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協商，目前亦無相關明確計劃；
- 約4.25%(約155.1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收購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50%權益而應付 Polo Resources 的20百萬美元；及
- 約9.75%(約355.8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597.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97.1百萬港元。倘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除支付予 Polo Resources 的款項不會變更外)，本公司會按比例調整上述各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會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概 要

售股股東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75.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倘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不會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本公司不會獲得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本集團可宣佈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分派末期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於緊隨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資產將超出其負債且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則可宣派及派付股息。

日後會否派付股息亦將視乎本集團可否獲得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此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本集團附屬公司有負債或虧損,或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有任何限制性契諾,則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分派股息。

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董事書面決議案,董事會議決按本公司年度純利的25%的指標派息率作為未來財政年度股息分派的參考百分比。預期董事以港元按每股股份基準就股份宣派股息(如有),且本集團預期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該指標派息率並非最終派息率,對本公司並無約束力,且股息的任何宣派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要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或屬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並須獲本集團股東批准。本集團無法保證在任何特定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現時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本集團組織及營運結構產生的稅務負擔

本集團利用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採購海運煤。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的管理團隊經常來往蒙古、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處理並協商向本集團海外供應商採購煤炭事宜。確定採購訂單及簽署採購協議須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貿易代理於相關協議上加蓋相關公司印章後方可生效。有關運輸文件正由本集團澳門代理處理,並將由本集團管理團隊於本集團海外供應商所在地簽署。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在相關司法權區(包括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澳門、蒙古、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及與供應商簽署協議所在地)的稅務風險極微。本集團稅務顧問表示,該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在相關司法權區毋須面對任何重大稅務風險。然而,本集團稅務顧問亦表示,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買賣煤炭所得部分溢利可能有若干風險將視為於澳大利亞獲得,尤其是由於若干相關合約在澳

概 要

大利亞協商、簽訂及執行。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若干收益表項目說明 — 所得稅」及「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的組織及營運結構或令本集團承擔計劃外的稅務負擔」各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厚樸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厚樸認購60,000,000美元的優先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銀建國際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銀建國際各認購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伊藤忠訂立另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伊藤忠認購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銀建國際及伊藤忠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為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且將行使優先股或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預期兌換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及責任」兩段。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¹⁾

	根據發售價 3.25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4.50港元計算
本集團股份的市值 ⁽²⁾	12,321 百萬港元	17,030 百萬港元
預計市盈率 ⁽³⁾	14.0倍	19.3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1.13港元	1.41港元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1.30元)	(人民幣1.63元)

附註：

- (1) 本表格所有數據乃假設並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2) 市值按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已悉數轉換且所有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分別按發售價3.25港元及4.50港元已發行，預期分別已發行3,791,167,440股及3,784,530,089股股份計算。
- (3) 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假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自動轉換優先股，以及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已按指標發售價每股3.25港元及4.50港元發行，且預計將分別發行3,791,167,440股及3,784,530,089股股份，按本集團備考預測溢利人民幣764百萬元計算，本集團的每股預測盈利分別為0.233港元及0.233港元，分別相當於市盈率14.0倍及19.3倍。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本招股書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按指標發售價每股股份3.25港元及4.50港元計算分別合共發行3,791,167,440股及3,784,530,089股股份(包括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自動轉換優先股及為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發行的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而將發行的股份)而作出，惟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宣派並批准向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現有權益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合共人民幣287,732,611元(包括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條款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額外優先股息及利息人民幣74,248,513元)，約佔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保留盈利的25%。該等股息將於上市後派付。經考慮所宣派股息，根據指標發售價每股3.25港元及4.50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應減少人民幣0.08元分別至人民幣1.05元及人民幣1.33元(約相當於1.21港元及1.54港元)。